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0年6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8,449.16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4,478.21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53.48	2021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260.87	2021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5,941.7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500	1.50%-3.10%	7.64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1.20-2021.1.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简称:"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编号	XJXCKJ2055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11-19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1.50%-3.10%
理财金额	1,500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11-20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1-01-19
理财期限	60天
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表现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扣除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2. 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美元兑日元汇率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社"BFIX"页面或其继承页面(均称为"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每一美元兑换日元的金额。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交易日:BFIX定价日 定盘价格: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11月20日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1年1月15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0年11月20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1年1月15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 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3.24 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3.24 观察期: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起直至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止的全部交易日。 有效天数:在观察期的所有交易日中,标的每日收盘价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 收益率(年化):1.5%+1.6%×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3.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产品观察期间(即起息日至结算日期间投资标的的交易日,含结算日),美元兑日元汇率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为有效天数,收益计算方法为:1.5%+1.6%×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次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63,279,785
资产净额	20,956,423
收入总额	7,631,248
净利润	1,258,092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7,203.15	105,598.46
负债总额	21,926.19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81.48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12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为1,500万元,占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3.01%,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500	4,900	1,085.23	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八、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 ●证券代码:"60365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泰禾光电"变更名称为"泰禾智能",公司股票代码"603656"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泰禾光电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泰禾光电"变更为"泰禾智能",证券代码"603656"不变。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160,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许汇海、李长立及独立董事张一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斯萍君、杨庆功和李刚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谷中和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119,876	99.9948	20,000	0.0025	20,700	0.0027

经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按规定支付费用。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119,876	99.9948	40,700	0.0052	0	0.0000

经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选举孙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140,576	99.9974	20,000	0.0026	0	0.0000

经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2,378	96.5007%	20,000	1.7196%	20,700	1.7798%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22,378	96.5007%	40,700	3.4993%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3,078	98.2804%	20,000	1.719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月玲、张雪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大酒店3层北京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429,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薛金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艾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卢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3	关于选举李红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4	关于选举钟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5	关于选举卢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6	关于选举贺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7	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695	90.4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薛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5,455	90.42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5,451	90.42	是
2.03	关于选举邱淑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5,450	90.42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5,450	90.4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575,447	90.40	是
3.02	关于选举乔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575,456	90.4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卢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2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3	关于选举李红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4	关于选举钟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5	关于选举卢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6	关于选举贺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7	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301	29.31				
2.01	关于选举薛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2,061	29.41				
2.02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2,057	29.41				
2.03	关于选举邱淑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2,056	29.41				
2.04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2,056	29.41				
3.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42,053	29.31				
3.02	关于选举乔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42,062	29.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赵良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1日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魏文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魏文华女士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文华,中国国籍,女,1990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历任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监事;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卢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共同推选卢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卢岐先生当选董事长后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组建公司第八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卢岐先生(主任委员)、王志强先生、李季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邱淑芳女士(主任委员)、王志强先生、李季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薛镭先生(主任委员)、李季先生、李强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志强先生(主任委员)、李季先生、薛镭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红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王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卢　岐(董事长),中国国籍,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 李　季(总经理),中国国籍,男,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李红亚(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男,1977年8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陈　明(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男,1987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某部干部,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王　凡(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国籍,女,1987年6月生,英国埃克斯特大学金融硕士,历任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选监事张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共同推选张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浩,中国国籍,男,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0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分别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并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506	2.64%	1.36%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1,875	1.98%	1.02%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19日	高新投
合计	-	4,381	4.62%	2.38%	-	-	-

2.本次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8,000	8.43%	4.35%	是	否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44,254,498	67.90%	35.02%	567,254,498	88.05%	144,348,020	47.40%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55,694,498	67.85%	35.64%	567,254,498	86.51%	144,348,020	46.4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延期回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5,42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对应融资余额为10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3,694,4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54%,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对应融资余额为168,5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